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次公告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平安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	TC222100029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存续金额	人民币19,000万元整
5. 产品成立日	2023年1月13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月13日
7. 产品期限	90天
8. 挂钩标的	在东京时间下午二点三十分至下午二点四十分“BUBT1000000”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前日收盘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9. 本金及预期孳息款	如本产品成立日投资者持有结构性存款至到期前，则平安银行将按照投资者提供保本金额全额，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约定的规则，按照目标标的的约定规则，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1.76%（年化）或20.7%（年化）或27.6%（年化）。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交易说明	康弘药业与平安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交易

12. 产品风险提示

12.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为保本型产品，且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具有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极端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12.2 产品风险说明：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发行本产品过程中，或者到期产品的募集资金未达到该期产品的期限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当期产品认购期内的募集资金未达到该期产品的规定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在该期产品不成立。

12.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益、投资、保本等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发行。

12.5 利率风险：本产品为固定单一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期产品成立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后的每个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持有的该当期产品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后的每个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法提前终止产品，可能导致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期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电话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会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保本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2.9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对应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波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知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西四支行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定期理财”“定期理财”“定期理财”	“定期理财”“定期理财”“定期理财”	“定期理财”“定期理财”“定期理财”
2. 产品类型	DZ-20230304	DZ-20230277	DZ-20230309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康弘制药人民币12,488万元整	康弘制药人民币6,969万元整	康弘制药人民币5,000万元整
5. 成立/起息日期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6. 到期日	2023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023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023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7. 产品期限	125天	115天	95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银行下午二点三十分至下午二点四十分人民币中间即期汇率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若观察日BUBT1000000<0.93，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0%（保底预期收益）；若观察日BUBT1000000>0.93，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4%-3.49%（保底预期收益）；若观察日BUBT1000000=0.93，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4%（保底预期收益）。	若观察日BUBT1000000<0.93，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0%（保底预期收益）；若观察日BUBT1000000>0.93，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4%-3.00%（保底预期收益）；若观察日BUBT1000000=0.93，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4%（保底预期收益）。	若观察日BUBT1000000<0.93，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0%（保底预期收益）；若观察日BUBT1000000>0.93，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4%-3.00%（保底预期收益）；若观察日BUBT1000000=0.93，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4%（保底预期收益）。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11. 关联交易说明	康弘制药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交易	康弘制药与成都银行双流支行无关联交易	康弘制药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交易

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3.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本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知。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产品的收益将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3.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3.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固定单一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者持有的该当期产品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4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保本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5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对应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波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知基础上谨慎投资。

13.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3.7 数据来源风险：本产品为固定单一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期产品成立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后的每个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持有的该当期产品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8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后的每个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法提前终止产品，可能导致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期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电话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会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保本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10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对应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波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知基础上谨慎投资。

13.11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后的每个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法提前终止产品，可能导致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期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电话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会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12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保本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13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对应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波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知基础上谨慎投资。

13.14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后的每个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法提前终止产品，可能导致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期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电话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会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15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保本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16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对应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波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知基础上谨慎投资。

13.17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后的每个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法提前终止产品，可能导致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期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电话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会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1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保本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19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对应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波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知基础上谨慎投资。

13.20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后的每个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法提前终止产品，可能导致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期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电话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会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21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保本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22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对应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波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知基础上谨慎投资。

13.23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后的每个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法提前终止产品，可能导致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期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电话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会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24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保本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25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对应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波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知基础上谨慎投资。

13.2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后的每个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法提前终止产品，可能导致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期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电话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会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2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保本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28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对应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波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知基础上谨慎投资。

13.29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后的每个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法提前终止产品，可能导致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期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电话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会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3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保本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品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预期期限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3.10 资金被划扣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法院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3.11 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相关当事方发生超出预期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3.12 技术风险：结构化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上存在缺陷的风险，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运行。

13.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1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1.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资产组合型存款
2.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
3. 认购金额	康弘制药人民币2,200万元
4. 起息日	2023年1月13日
5. 到期日	2023年6月17日
6. 收益条款-观察标的	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黄金上午收盘价。以上海黄金收盘价、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择量、数量最高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最优价格时实时申报买入的买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pgex.com.cn。上海黄金交易所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并显示于彭博终端“SH92300AM INDEXT/SI92300PM INDEXT”。如果在定价日的闭市系统负责未提供基准或基准报价失效，则以上交易基准报价，而以公允价值最接近的银行报价所适用的基准的。1）6）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2）观察日：2023年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调整至上一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7. 收益条款-收益计算方式	6.3 观察日：观察日之观察标的的价格。 6.4 参考利率：起息日之参考利率。 6.5 产品成立日：2023年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调整至上一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交易说明	康弘药业与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无关联交易

10. 风险提示

10.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预期收益取决于衍生性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到国内、国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坏的情况下只能得到预期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支付可能为负值，客户到期时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水平。

10.2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无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他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10.3 提前赎回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后的再投资风险。

10.4 法律与合规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法律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10.5 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相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与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点或通过登录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兴业银行发行成分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等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康弘制药，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

10.7 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因《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数据与官方数据可能存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列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10.8 产品不成立风险：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康弘药业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经济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决策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价，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法律法规及监管、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对分析所购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管理，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控制理财产品投资、止损管理。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审计、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次对外投资及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5,886.71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488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969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5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平安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	16,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6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独立审计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在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条款。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确认书、产品合约、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业务受理凭证。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说明书及要素表、风险提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特种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单位：万元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对分析所购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管理，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控制理财产品投资、止损管理。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审计、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独立审计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在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条款。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确认书、产品合约、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业务受理凭证。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说明书及要素表、风险提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特种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单位：万元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对分析所购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管理，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控制理财产品投资、止损管理。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审计、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独立审计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在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条款。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确认书、产品合约、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业务受理凭证。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说明书及要素表、风险提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特种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单位：万元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对分析所购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管理，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控制理财产品投资、止损管理。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审计、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独立审计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在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理财产品投资、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条款。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确认书、产品合约、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业务受理凭证。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说明书及要素表、风险提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特种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单位：万元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对分析所购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管理，一旦发现存在可能